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6  
22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18 号决议任命的  
特别报告员 Abdelfattah Amor 先生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2
二、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立法.....	6 - 19	2
三、实地访查和后续行动 .....	20 - 31	5
四、发展容忍的文化 .....	32 - 47	8
五、关于特别报告员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 寄出的函件和从各国收到的答复的报告.....	48 - 96	10
六、结论和建议.....	97 - 120	23
附 件.....	121 - 163	28

##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其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违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为这类情况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

2. 根据该项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首次报告(E/CN.4/1987/35)。委员会该届会议通过的 1987 年 3 月 4 日第 1987/15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一年。

3. 自 1988 年开始，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E/CN.4/1988/45 和 Add.1、E/CN.4/1989/44、E/CN.4/1990/46、E/CN.4/1991/56、E/CN.4/1992/52、E/CN.4/1993/62 和 Corr.1 及 Add.1)，委员会通过其第 1988/55 号、1990/27 号和 1992/17 号决议两次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然后延长三年直至 1995 年。

4. Angelo d'Almeida Ribeiro 先生辞职后，委员会主席任命 Abdelfattah Amor 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后者向人权委员会的第五十届、五十一届、五十二届和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1994/79、E/CN.4/1995/91 和 Add.1；E/CN.4/1996/95 和 Add.1 和 2、E/CN.4/1997/91 和 Add.1)，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五十一届、五十二届和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了报告(A/50/440、A/51/542 和 Add.1 和 2、A/52/477 和 Add.1)，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23 号决议中，决定再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5.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8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的分析集中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在实地的访查及其后续行动、容忍文化的建议及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发出的函件的情况。

## 二、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立法

6. 1981 年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在第 4 条第 2 款中规定，所有国家在必要时均应致力于制订或废除法律以禁止任何此类歧视行为，同时还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反对这方面的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原因

的不容忍现象。《宣言》第 7 条规定了所应达到的目标是将《宣言》所列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列入国家立法中，务使实际上人人都能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7. 当本国立法中的条款符合 1981 年《宣言》中的规定时，它们就构成了对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保障，成为防止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工具。

8. 为此，大会在第 52/122 号决议中，及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8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确保本国宪法和法律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保证，使人人得以丝毫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9. 早在 1960 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Arcot Krishnaswami 先生在其关于“宗教权利和做法方面的歧视”的研究报告中(60.XIV.2)就强调了审议法律情况以澄清法律和行政措施怎样增加或减少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范围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立法本身，可构成一项教育性措施。

10. 不妨回顾大会在 1962 年 12 月 7 日第 1779(XVII)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废除所有会延续种族偏见和民族及宗教不容忍现象的歧视性法律，必要时通过禁止这类歧视的立法，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遏制这类偏见和不容忍现象。

11. 1984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联合国讨论会也达到下列结论：“每一国家应按照国家宪法制度于必要情形下为宗教或信仰自由提供与《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相符的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证，以期确保以具体方式保证宗教或信仰自由，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为取缔歧视现象规定充分的保障和纠正举行”(ST/HR/SER.A/16 第 102 段)。

12. 1986 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Elisabeth Odio Benito 女士在其《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状况研究报告》(E/CN.4/Sub.2/1987/26)中详细分析了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现有宪法和法律保障，并在国家采取的行动范围内，充分核可 1984 年讨论会的建议。

13. 同样地在 1986 年，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Angelo Vidal d'Almeida Ribeiro 先生在对他所收集到的、可能引起函件的资料进行的分析中指出了可能影响执行 1981 年《宣言》的立法条款。特别报告员也根据各国对有关调查表的答复，就各国的国家立法进行了比较性研究(E/CN.4/1991/56 和 E/CN.4/1992/52 号报告)。根

据其研究结果，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应不断地监察可能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并努力使它们的立法符合现行国际标准，特别是 1981 年《宣言》。它们也应设立必要的宪法和法律保障，以保护《宣言》中所载权利，并设想制订适当的机制，保证积极地执行这些标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般规定与法律和条例案文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可能导致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措施。他认为应在全世界采取决定性步骤，制订有效的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这些补救办法应得到明确界定，并应该特别适用于违反有关标准的事件和措施。

14. 秘书长收集了若干法律条文，他将它们合并并在“各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概要。特别是在这一领域采取的反对不容忍或歧视的措施”(E/CN.4/1986/37 和 Add.2 至 5, E/CN.4/1987/34, E/CN.4/1988/43 和 Add.1 至 7)。

15. 特别报告员 Abdelfattah Amor 先生上任后，他请各国向他提出任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新资料和它们想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见。他收到的大多数答复特别提到宪法，法律和条例以及在宗教和信仰方面反对不容忍和歧视的法律措施(E/CN.4/1995/91 和 Add.1)。

16. 为了执行任务，并为了深入了解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宪法和法律保障，特别报告员决定继续其最初的方法，进一步集中搜集各国的资料，并要求提供现行的宪法文本或任何同等的文书，及有关宗教自由和崇拜活动的立法和条例。对特别报告员来说，这是取得各国法律方面的资料的手段，也是订新他在出差任务期间取得的资料，或在他与各国信件来往中得来的资料的手段。显然一个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各国立法摘要十分有助于进行比较、分析、评估和采取后续行动。通过对其转达的资料的不断订新，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涉及宗教或信仰事项的所有人，可构成一个基本的尺度，根据国际上既定的标准，以适当的方式审查任何类别的不同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联合国应至少在人权方面，相当熟悉各国的法律，有能力注意其发展并宣传这些法律可对人权作出的贡献或它们可能构成的限制或障碍。

17. 虽然特别报告员只在数星期前才提出要求，迄今他已收到下列 22 个国家的资料，他特别感谢它们的合作：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柬埔寨、佛得角、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韩国、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波兰、沙特阿拉伯、塞舌尔、苏丹、瑞典、瑞士、乌拉圭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18. 沙特阿拉伯转达了一套题为“政府基本法、部长会议法、Majlis Ash Shura 法及其所附法令及各省法律”的文件。

19. 亚美尼亚、柬埔寨、佛得角、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瑞典、瑞士和乌拉圭送来了它们的宪法文本。阿尔及利亚寄来了它的宪法副本及规定公定假日、包括宗教假日的法令。玻利维亚转达了其宪法文本及 1994 年的修正。韩国转达了其宪法、有关集会和游行的法令及教育法第 5 条。塞舌尔共和国寄来了其宪法中的有关条款。以色列的答复是它没有正式的宪法但转达了基本法的案文副本、以色列的独立宣言和有关宗教自由的法律(保护圣地法、工作时间和休息法、工作时间和休息法第 6 号修正、青年——照顾和监督——法、继承法、证据规则修正、警告证人和废除宣誓法、设立以色列政权宣言、监狱法新文本、同等就业机会法、刑法——第 7 条)。日本寄来了其宪法案文和宗教法人法的摘要、波兰转达了其宪法案文，在宗教自由和崇拜自由领域里的立法和一张在这个领域里的其他条例的清单(波兰文)。苏丹寄来了苏丹和平协定和第十四号宪法法令的案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转达了有关宗教自由的宪法条款、刑法典的优先规定和有关宗教节日的立法。其他国家被要求提供它们的资料。

### 三、实地调查和后续行动

20. 特别报告员认为实地调查十分重要，自他就任以来，就优先考虑这项活动。

21. 他认为必须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为这些实地调查规定的目标，即：

(a) 收集有关所有与 1981 年《宣言》有抵触的指称事件以及政府行动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加以分析并提出结论和建议；

(b) 转达各国的经验和积极行动。

22. 访查有利于推动或继续与政府和各有关方面，如非政府组织和包括受害人在内的所有个人进行对话。访查也有助于增进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这些复杂情况的了解。

23. 特别报告员每年进行两至三次实地访查；下面的表中列出他自 1994 年以来进行的访查：

特别报告员的实地访查
------------

国 家	期 间	报 告
中国	1994 年 11 月	E/CN.4/1995/91
巴基斯坦	1995 年 6 月	E/CN.4/1996/95/Add.1
伊朗	1995 年 12 月	E/CN.4/1996/95/Add.2
希腊	1995 年 6 月	A/51/542/Add.1
苏丹	1996 年 9 月	A/51/542/Add.2
印度	1996 年 12 月	E/CN.4/1997/91/Add.1
澳大利亚	1997 年 2-3 月	E/CN.4/1998/6/Add.1
德国	1997 年 9 月	E/CN.4/1998/6/Add.2
美利坚合众国	1998 年 1-2 月	在下届会议提交

24.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各国为他提供的合作并再次向它们致谢。他感到遗憾的是向某些国家提出的访问要求一直没有得到答复。从下面的表中可以看出，尽管发出了催询信，进行了协商，以及早期仍然有效的要求，但仍旧没有得到答复。

未得到答复的访问要求		
国 家	要求日期	催 询 信
土耳其	1995	X
越南	1995	X
印度尼西亚	1996	
毛里求斯	1996	
以色列	1997	

25. 特别报告员指出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8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必须指出，自制订这项任务以来，人权委员会每年都重申这一规定；自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来，大会也每年以一项决议的形式重申这一规定。

26. 特别报告员因此再次请那些他曾提出访问要求的国家，允许实地访问，以便对他在实地执行任务作出实际贡献。

27. 正如他的报告(1995年9月18日, A/50/440第34段)中所指出, 特别报告员认为, 虽然仍须重视传统的访问, 但在某些情况下, 必须作出接触访问, 以便与政府开展对话和建立进一步的谅解。

28. 特别是关于他自1995年就要求访问的土耳其和越南, 特别报告员想指出, 正如在他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早期报告和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 对这两个国家内的问题需要尽快地审查。

29. 自1996年以来, 特别报告员制订和执行了一个访问后续程序。这一程序在于要求受到实地访问的国家就有关当局为了执行访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或预备采取的行动, 提出它们的意见和任何资料。于1996年向中国、伊朗、巴基斯坦发出了后续行动调查表(A/51/542)、于1997年向希腊、印度和苏丹发出了后续行动调查表(A/52/477/Add.1)中国当局于1996年作了答复(A/51/542,附件二), 巴基斯坦当局于1997年作了答复(A/52/477/Add.1,第三部分, B); 苏丹当局很快地就作了答复(A/52/477/Add.1,第三部分, A), 并且自访问以来继续提供良好的合作, 这是应该强调和欢迎的。希腊于1997年11月17日寄来的答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伊朗当局迄今还没有答复, 但还是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特别是通过在日内瓦进行的几轮会谈。特别报告员希望这项合作更具体一点。在访问后续行动方面与印度进行的合作似乎也有很好的基础, 虽然还未收到其正式答复。

30. 特别报告员有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1997/37号决议, 特别是:

“人权委员会,

.....

“1. 赞扬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本国及采取其他形式与专题程序密切合作的各国政府;

“2.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

.....

(c) 考虑接受后续访问, 以帮助它们有效执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3.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按照专题程序向它们提出的建议, 并使有关机构不断了解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31. 特别报告员希望能为这项任务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以便不单能进行传统的实地访问,也能进行后续访问。

#### 四、发展容忍的文化

32. 根据其职权并遵照第 1994/18 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人权委员会鼓励特别报告员审查教育可能对更有效地促进宗教容忍作出的贡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每年都重申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开始从事一些协商和工作,使他从而能够证实他当初的结论,即教育是向不容忍和歧视作战斗的主要和优先手段。

33. 教育在反复灌输人权方面的价值和鼓励个人和团体的容忍、非歧视态度和行为方面能发挥决定性作用,从而能协助推广人权文化。学校作为教育制度中的一个主要环节,可以成为长期培养对宗教和信仰容忍和不歧视的适当和优秀场所。

34. 特别报告员因此决定,作为第二个步骤,通过发给各国的问题表进行一项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的调查,这项调查是从小学和中学的课程和课本的立场出发。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5/23 号决议中有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宗教教育作为提高对这一事项了解的问题单,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这一项调查的结果可协助制订一项以界定和执行一个有关容忍和不歧视的最低限度课程为中心的国际教育战略,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所有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进行战斗。

35.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下列 77 国的答复:<sup>1</sup>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

---

<sup>1</sup> 修改以往报告中的错误,以往的报告中包括了两个没有作答复的国家,及把冰岛误写成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36. 对这些答复进行分析的结果，由于缺乏资源而被延误了，将在另一份文件中提出。

37. 对特别报告员问题单答复进行的分析目前并不能就其得出结论或提出建议，但却可以根据它作出一些临时性的评论。

38. 首先是，大多数国家似乎都很重视教育，把它当作为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不容忍的主要手段，其主要原素为学校制度。

39. 许多国家明显地指出，学校课程和课本应基于下列共同的价值和原则：一般的容忍和不歧视，特别在宗教和信仰方面，以及人权。

40. 同样地，在促进容忍措施方面，许多国家强调通过教育灌输容忍，尊重宗教和信仰多样性和富于人权价值的文化的重要性。

41. 鉴于宗教和政治灌输的危险，若干国家描述了下列措施，这些措施在许多情况下是预防性的：宪法和其他法律保障，政府监督和宣传活动。

42. 诚然，各个国家对特别是教育和宗教教学的作用以及对容忍原则和非歧视原则有不同的解释。在这方面，根据或主张非宗教原则的国家与神权国家或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有官方或国家宗教的国家之间有显著的差别。此外，即使在这两组国家之内也有许多不同的情况：一方面，国家一般是选择完全拒绝宗教，把宗教限于和隐藏在私人圈里，或选择与宗教合作和合伙的关系；另一方面，基于或声称基于宗教的国家可以是纯粹排外性——即只准一个宗教，或是开放性尊重其他宗教的。

43. 按照这些复杂和十分不同的区分，对问题单的答复有时引起了关于容忍和不歧视原则的问题。因此，如果没有免除规定或诸如公民或道德教育等替代措施的话，宗教教育的强制性质会引起尊重信仰的问题，特别对于不信教者。同样地，如果强迫另一种信仰的人接受某种宗教教育而又不给予他们拒绝的权利的话，也会引起问题。此外，当一个多数人信仰的宗教之外的少数宗教的成员设有他们自己的宗教机构时，也会产生问题。一些国家回答道，从宗教立场来说，它们的人口是完全均一的，这就引起了是否应该审议若干可靠消息来源的报到的问题，根据这些报道，宗教上的少数确实存在。必须指出，一般说来，比较宗教的教学不多，在许多国家根本不存在。

44. 在教科书和课程方面有两个问题，即国家当局在规定教科书和课程时没有和各个宗教社团和信仰团体进行任何协商；或是这些课本和课程是在没有政府任何干预的情况下制订的，特别是没有检查它们是否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国际立法。

45. 同样地，在课本和课程的内容方面，也发生了有关两种国家的情况的问题，首先是那些毫不理会宗教和信仰问题的国家，其次是那些独尊某一宗教或信仰的国家。

46. 在教师方面，有时候会产生他们的培训是否足以使他们能够教授宗教课和教导容忍和不歧视的价值的价值的问题。

47. 所有这些临时性的意见自然必须考虑到对问题单答复的分析还在进行之中。

## 五、关于特别报告员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寄出的函件和从各国收到的答复的报告

48. 这份报告是关于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寄出的信函，以及从有关国家收到的答复或没有收到答复和迟来的答复的情况。由于预算大量削减，特别报告员未能发表他的信件和来自各国的答复。自规定他的职权以来到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E/CN.4/1995/91 号报告为止，他都这样做。特别报告员因此就自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发出函件的 51 个国家的情况报告进行了资料分析(1988: 7 个国家, 1989: 22 个国家, 1990: 32 个国家, 1991: 20 个国家, 1992: 25 个国家, 1993: 22 个国家, 1994: 27 个国家, 1995: 49 个国家, 1996: 46 个国家, 1997: 49 个国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中国(3)、科摩罗、捷克共和国、埃及、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蒙古(2)、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2)、新加坡、斯洛伐克(2)、索马里、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2)、也门和南斯拉夫。

49. 特别报告员因此首先分析了函件，然后审查了各国的答复。

50. 初步的分析对各个声称其宗教和信仰自由受到侵犯的社团作了十分概要的分类，情况如下：

对声称其宗教和信仰自由受到侵犯的社团的分类：

- (a) 基督教：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国、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拉克、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 (b) 犹太教；南斯拉夫；
- (c) 伊斯兰教；阿富汗、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希腊、伊拉克、卡塔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 (d) 佛教：中国、越南；

其他宗教、宗教团体和社团：

- (a) Ahmadis：冈比亚、巴基斯坦；
- (b) 巴哈教派；伊朗；
- (c) 耶和华见证人；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加蓬、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
- (d) 克利须那派；亚美尼亚；
- (e) 科学论派；瑞士。

除了官方宗教或国教或主要宗教之外的所有宗教、所有宗教团体和社团：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以色列、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泰国、也门。

所有宗教、所有宗教团体和社团：尼日利亚。

51. 在指称中提到了各种各样的团体，可将其分为下列五类：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佛教和其他宗教、宗教团体和社团(Ahmadis, 巴哈教派、耶和华见证人、克利须那派和科学论派)。为了提供进一步资料，又增加了两类，即：“除了官方宗教或国教或主要宗教之外的所有宗教、所有宗教团体和社团”及“所有宗教、所有宗教团体和社团”。必须强调的是，这些类别并未有将宗教和信仰的某一支派分类，

如在基督教下分开天主教和新教，在伊斯兰教下分开什叶派和逊尼派。每一类所涉国家的数目按照所收到和综合的资料各有不同，这只是有关全世界宗教和信仰情况的其中一部分资料。报告中的结果和评论因此必须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和活动范围的角度来看。

52. 从上面的分类中可以看到，基督教在数目上是来文中提到最多的宗教，这可能是因为在有关的各个地区中，不同的基督教社团对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关于宗教事项方面有较好的组织或更高的意识。

53. 其次为“其他宗教、宗教团体和社团”这一类。其中包括宗教和信仰领域里十分不同的，而同时与前四类宗教比较起来却信徒人数较少的宗教、宗教团体和社团。因此，这些是少数人或少数团体，其中有许多来文是关于耶和华见证人的。

54. 在涉及某一国家或某一区域的宗教和信仰领域里的宗教、宗教团体和社团的来文中有很大部分也涉及下面这一类：“除了官方宗教或国教或主要宗教之外的所有宗教、所有宗教团体和社团”。

55. 伊斯兰教是第四类受到侵犯的宗教，其次是佛教、犹太教和“所有宗教、所有宗教团体和社团”这一类。

56. 除了这项分类和分析外，很明显的是没有一个宗教、宗教团体或社团是不受侵犯的，也没有一个国家、一类国家、一个宗教、一个宗教团体或社团包办了不容忍现象。

57. 第二项分析在于按照 1981 年《宣言》中所列的原则、权利和自由来审查各来文。这种方式规定了六类的侵犯情况，涉及本报告所提到的所有国家。

58. 第一类涉及侵犯宗教和信仰方面的不歧视原则。它涉及对宗教和信仰领域里的歧视政策和(或)立法的指控。

- (a) 在缅甸，在钦省的基督教徒据称是一项歧视政策的受害者；
- (b) 在俄罗斯联邦，省一级的立法和条例据称对宗教少数人的活动严加限制。1997 年 6 月 23 日的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法据称载有可能有损于不属于俄罗斯正教的宗教团体和社团的正式承认和活动的条款。叶利钦总统最初曾由于它特别危害到宗教自由而予以否决，但最后于 1997 年 9 月获得通过。
- (c) 在科威特，根据若干消息来源，对非伊斯兰教徒拒绝公民权；

- (d)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科威特、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索马里、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非伊斯兰教徒在宗教事项方面受到限制(见第四类)。

59. 其他侵犯不歧视原则的例子为：有关对某些宗教团体和社团不予以正式承认的指称(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拉脱维亚、乌兹别克斯坦)。也有对某些宗教团体和社团明令禁止的指称(如耶和华见证人在加蓬和印度尼西亚被禁止)。在泰国据称政府学校的课本中只载有关于佛教的资料。在瑞士，一些州政府学校的课程在谈到科学论教会时称它为一个小组；属于科学论派信徒的父母亲曾试图开办私人教育，但没有得到开设一所私立学校的许可。

60. 第二类是关于在宗教和信仰事项上侵犯了容忍的原则。

- (a) 在阿富汗，塔利班的极端主义影响到整个社会，包括其所有宗教成份，不论是否是穆斯林。某一类人似乎比其他人受到的影响更大：由于对她们的教育和就业加以严格限制，并强迫她们穿戴伊斯兰式的衣服，妇女受到最大的打击；
- (b) 在印度和尼泊尔的某些地区，据称对基督教徒和皈依基督教者不容忍；
- (c) 在伊拉克有两名基督教徒据称在一名阿訇发出法特瓦命令后被谋杀。
- (d) 在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和蒙古，某些宗教少数和社团(在阿塞拜疆和蒙古的基督教社团，在保加利亚的耶和华见证人)据称都体验到一种不容忍的气氛。在冈比亚，据称内政和宗教事务部长和一名阿訇曾作出谋杀 Ahmadis 的呼吁。在格鲁吉亚，正教教会据称企图限制其他基督教组织的活动，而在罗马尼亚，据称对希腊东正教和耶和华见证人有敌意。在尼加拉瓜，天主教教会据称企图在政府学校中引进天主教课本。这些课本似乎传播对其他宗教不容忍的信息。必须铭记的是，任何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宗教极端主义可在一个宗教内发生和在宗教之间发生。

61. 第三类是关于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基于良心原因拒绝服兵役似乎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

- (a) 在阿尔巴尼亚，显然没有为基于良心原因拒绝服兵役者规定替代性服役或非武装的兵役。他们可能会被起诉、罚款和监禁。在付款的情况下，可以免除服役，这可以被认为具有歧视性；
  - (b) 在白俄罗斯和蒙古，显然没有法律规定替代兵役的其他服役；
  - (c) 在奥地利、捷克共和国、葡萄牙、和斯洛伐克显然有一个法律上的时限，基于良心原因拒绝服兵役者必须在这一时限内宣布他们拒绝服兵役或申请替代性服役；
  - (d) 在奥地利、葡萄牙、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根据一个以上的消息来源，替代性服役的时间长到具有惩罚性质；
  - (e) 在斯洛伐克，据称有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被监禁的事。
62. 改变宗教信仰的自由也受到侵犯：
- (a) 在卡塔尔和科威特，根据来自若干消息来源的指称，严格禁止穆斯林皈依另一宗教，在卡塔尔会受到死亡的惩罚；
  - (b) 在印度和以色列，在起草有关禁止皈依的立法；
  - (c) 在埃及，据称有一个皈依了基督教的穆斯林被逮捕和讯问，为的是强迫他提供有关皈依者活动的资料；
  - (d) 在印度，一个皈依基督教的印度人据称被印度极端主义者攻击；
  - (e) 在伊拉克，一个年轻的基督教妇人据称被迫嫁给一名穆斯林并皈依伊斯兰教；
  - (f) 在缅甸，据称军队曾企图发动运动使钦省的基督徒改信佛教。在一个寺院里，据称儿童被迫每天重复念佛经，据称为此向一些父母付了钱。
63. 第四类是关于侵犯表现自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a) 在阿富汗、阿塞拜疆、保加利亚、中国、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据称当局对所有或某些宗教团体和社团的宗教活动强加管制和(或)非法干预；
  - (b) 在格鲁吉亚和罗马尼亚，国家正教教会据说企图限制其他宗教团体和社团的活动；
  - (c) 在文莱达鲁萨兰、科摩罗、科威特、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索马里和也门，根据多个消息来源，禁止任何非穆斯林人劝诱穆斯林人

改宗。在阿塞拜疆据说有一条法律禁止非本国人劝诱别人改宗的活动。在保加利亚，耶和华见证人据说因为他们传教活动被逮捕、拘留、虐待或驱逐。

- (d) 在科威特、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根据若干消息来源，禁止在当地出版非穆斯林宗教材料，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则禁止这类材料的进口。在尼日利亚，据说广播宗教节目和听宗教录音带受到禁止，并会受到监禁的惩罚。在毛里塔尼亚，据称基督教徒由于在他们社团之外分发基督教印刷品而受到骚扰或甚至逮捕；
- (e)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据称当局限制教授非穆斯林教育体制外的宗教历史和其他宗教的课程。在亚美尼亚，教授宗教课程的教师据说必须得到国家正教教会的批准；
- (f) 在阿富汗，非穆斯林人据称不能自由地信教而穆斯林人则被迫每星期五上清真寺祷告。在科威特和卡塔尔，根据若干消息来源的指称，非穆斯林人只能在他们家中举行宗教仪式。

64. 第五类是关于侵犯处置宗教财产的权利：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当局据说拒绝批准建造、扩充或翻修非穆斯林的礼拜场所。在科威特，根据来自多个消息来源的指称，对于可兰经所不承认的宗教信仰徒，如印度教徒、锡克教徒和佛教徒，不予以建造礼拜场所的许可。在巴基斯坦，一个法院据称将 **Ahmadi** 礼拜场所的所有权转给非 **Ahmadis** 人，而在缅甸，尽管已取得建筑许可证，但当局却中止了一间教堂的建筑。在希腊，据称有一个穆斯林宗教领导人因被指控非法建造一间清真寺而被送到法院，然后才被释放。在阿塞拜疆，基督教徒据称被从他们从事宗教活动的场所驱逐出来。在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正教教堂据说被关闭。在阿塞拜疆和俄罗斯联邦，宗教少数据称很难租到房子作为礼拜场所。在保加利亚的一个城市，耶和华见证人显然被禁止租房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尼泊尔，据说有礼拜场所被攻击和摧毁。在南斯拉夫的 **Zemum**(贝尔格莱德区)，一个犹太坟场据称受到亵渎，一间公共拥有的犹太教会堂被租出和重建，即使这是一个受保护的历史建筑物。在巴基斯坦的卡拉奇，基督教徒为了抗议拆毁包括教堂在内的基督教产业而

举行的和平示威据称被警察驱散。在罗马尼亚和格鲁吉亚，提出了将前政权充公的货物和宗教产业交回的问题。

- (a) 在土耳其，一个市政府据称决定征用一个基督教坟场的一部分以便扩大一条路，尽管一个基督教会的反对。一些坟墓显然在这项行动中受到亵渎；
- (b) 在苏丹，据称基督教学校被推土机推平；
- (c) 在格鲁吉亚和新加坡，耶和華见证人的印刷品据称被充公。在蒙古和乌兹别克斯坦，据说当局充公了圣经。在尼泊尔，印度教徒显然毁坏了基督教的宗教材料。在新加坡，耶和華见证人据说由于拥有被禁止的耶和華见证人出版物而被判罪。

65. 第六类是关于侵犯身体完整和健康甚至是生命的权利。

66. 有很多关于骚扰和威胁的报告(阿塞拜疆、罗马尼亚、乌兹别克斯坦)；虐待的报告(阿富汗、保加利亚、伊朗、巴基斯坦、罗马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逮捕和拘留的报告(安哥拉、保加利亚、中国、伊朗、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甚至是失踪的报告(中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和谋杀的报告(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特别在中国的情况下，除了作出紧急呼吁，也发出了关于格登·尼玛(Ghedün Nylmo)情况的信函，这名八岁的儿童被达赖喇嘛认为是班禅喇嘛的十一世转生，及关于由于“阴谋分裂国家”和“泄漏国家机密”将察卓·仁波且(Chadrel Rimpoche)(一名西藏僧人)，他的助手强巴·仲(Champa Chung)和另一名西藏人桑珠(Samdrup)监禁的指称，他们据称曾在寻找班禅喇嘛转生的孩童时曾与达赖喇嘛来往。在伊拉克方面，有人指称公安部队曾攻击在 Karbala 的什叶派朝圣者，有两名 Assyro-Chaldean 基督教徒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被怀疑谋杀了一名曾拐走他们的女儿或姐妹并强迫她结婚并皈依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人，后来他们被谋杀了。这两名基督徒据称被拘留，然后被从监狱中带出来受到 200 人的酷刑而死，这是因为一个阿訇发出了要求采取这一行动的宗教判决、在越南方面，发出了有关 Thich Tri Tuu、Thich Mai Chanh 和 Thieh Hai Thinh 僧人的函件。他们据称受到本宅软禁；僧人 Thich Nhat Ban 据称在一劳改营中受到单独监禁。

67. 在分析函件之时，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注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两项紧急呼吁。向中国提出的紧急呼吁是催请提供有关特别

报告员于 1995 年访问中国时会见的一名西藏僧人玉洛·达瓦次仁(Yulo Dawa Tsering) 被拘留的情况(E/CN.4/1995/91 第 115 段)。中国政府的答复是, 该名僧人已于 1994 年 11 月 6 日由于行为良好而被有条件释放。他是由于参加了暴动而被判十年监禁的。中国政府又说, 玉洛·达瓦次仁(Yulo Dawa Tsering)在 1995 年 12 月 15 日假释期满后就享有中国宪法中规定的所有公民权利。

68. 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紧急呼吁是催询一个被逮捕的基督徒 Elie Dib Ghalib 先生的案件, 据说由于他和一个回教妇女结婚而受到虐待。1996 年 10 月 29 日, 法院废除了这一婚姻并判 Ghalib 先生受 39 次鞭答和一年监禁以惩罚他败坏道德的婚姻关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答复是, 审判是根据伊斯兰教法和法律的规定进行的, 并指出“在伊斯兰教法宪法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及并没有发生基于信仰或国籍的歧视。

69. 关于各国对紧急呼吁以外的函件的答复, 在本报告完成时, 下列四个国家的截止时间还未届满: 冈比亚、蒙古(1)、越南(1)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特别报告员收到下列 19 个国家的答复: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中国、捷克共和国、希腊、伊拉克、以色列、阿曼、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越南。

70. 关于答复的内容, 亚美尼亚强调其立法和政府政策符合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该国从来没有妨碍宗教组织的活动。它指出“国家宗教事务委员会”登记了所有 44 个宗教组织, 它们代表提出申请和提交了规章的 14 个教派; 耶和华见证人没有被登记是因为其活动不符合有关兵役的法律规定。根据当局, 除了 1995 年 4 月发生的一宗涉及克利须那派的事件外没有发生过针对宗教组织的不容忍或歧视。对上述事件, 政府也采取了适当措施。当局又说, 目前并没有关于更有效地促进在教育体制里的宗教容忍的全面努力。

71. 白俄罗斯说, 法律就以替代性服役代替兵役作出了规定, 但并没有条例界定在什么情况和条件下可以替代性服役代替兵役, 或决定这类服役的性质。根据有关当局, 已为这个问题找到实际解决办法: 拒绝服兵役及不能佩戴武器, 使用军事设备或宣誓的公民被调派到辅助单位, 在这些单位里他们的信仰受到尊重。当局又说, 一项有关替代性服役的法案即将提交议会。

72. 保加利亚解释道，拒绝登记耶和华见证人团体的原因与该团体的基本教旨有关，如拒绝接受输血和服兵役，而保加利亚认为这些教旨不单违反其本国立法(有关公共卫生和普遍兵役的法令)，而且也违反了许多保加利亚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保加利亚又说，在 1996 年，耶和华见证人的一些领导使用 1991 年已经过期的登记文件来租房；而当局干预该团体举行的公开会议的其中一个理由是欠缺有效的登记文件。政府当局指出，没有登记，因此得不到公开活动的许可并不限制耶和华见证人个别信徒礼拜和信仰的权利。但是，根据当局，在公众所传教或逐门逐户传教超越了信徒表明他们的宗教信仰的个人权利。有关当局又指出，耶和华见证人在 Assenovgrad 城的当地新闻刊物中被诽谤的指称不实。当局的解释是，发生了许多宗公民抱怨他们在家中受到耶和华见证人打扰的事件，他们的活动超越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范围，因此警察进行了干预。当局又指出，Ralph Armlruster 先生妨碍了执法官员执行他们的任务。最后，据称即将生效的替代兵役法将会详细规定拒绝服正常兵役的理由及替代性兵役的方式。

73. 中国答复道，西藏自治区政治协商会议前副主席和日喀则扎十伦布寺管理理事会的前任干事，58 岁的察卓·仁波且(Chadrel Rimpoche)与他的同谋，Dechingesanpochang 管理理事会(日喀则地区)的前副理事长桑珠(Samdrup)及西藏 Gangjian 公司 Zhangmu 附属公司前总干事桑珠(Samdrup)在经过调查和日喀则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后被宣判阴谋分裂国家罪；他们与在国外的分离主义者同谋，从事危害国家统一的活动并威胁到西藏的社会安定和发展。他们也因破坏公安法，泄漏国家机密而被判有罪，三人都自愿承认罪行。

74. 1997 年 4 月 21 日，日喀则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察卓·仁波且(Chadrel Rimpoche)阴谋破坏国家统一罪监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泄漏国家机密罪，监禁两年。法院判刑的根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第 92、186(1)、23、24、51、52、64 和 59(2)条。鉴于该案件的情况并根据法律，法院将总刑期减为六年监禁，但维持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的判决。强巴·仲(Champa Chung)和桑珠(Samdrup)各自被判四年监禁，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及两年监禁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75. 由于该案涉及国家机密，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第 152(1)条，决定不公开审讯，并在诉讼开始时通知被告人作出该项决定的理由。察卓·仁波且(Chadrel Rimpoche)和强巴·仲(Champa Chung)说他们不需要律师服务，自行行使答

辩权。桑珠(Samdrup)选择了一名辩护律师。在审讯后，三名被告都作了最后声明。法院宣布其判决，三名被告都接收判决，并说他们不会上诉。

76. 根据中国所提供的资料，“中国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国法律保障参加正常宗教活动的权利及某一宗教的信徒的合法权利。但是法律禁止任何人假宗教之名从事任何破坏社会秩序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察卓·仁波且(Chadrel Rimpoche)和两名其他个人由于阴谋破坏国家统一和泄漏国家秘密而被判监禁，上述活动与他们的宗教信仰无关。由于涉及国家机密，因此对察卓·仁波且(Chadrel Rimpoche)和强巴·仲(Champa Chung)的审讯没有公开。”

77. 俄罗斯联邦通知特别报告员，关于对“良心自由和宗教集会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问题的详细答复要等该法案通过后才转达。基于该法案终于在1997年9月通过，预期就会收到俄罗斯联邦当局的答复。

78. 希腊对第五类侵犯下概述的一份函件的答复是：Kimmeria村(Xanthi)清真寺营建工程被中止的原因在于“有关当局批准的建筑执照中并没有包括一扩大的地下室以及清真寺的尖塔。希腊政府为了执法，采取了必要的步骤，中止这项任意的建筑工程。但是，在发出新的修正执照后，符合法律的建筑工程可重新开始……但迄今还未收到想继续建造清真寺的人向有关当局提出修改建筑执照的申请。”

79. 伊拉克强调它愿意与联合国有关人权的机构和机制进行合作，并指出其立法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并符合有关国际法。伊拉克说，“伊拉克的政治领导人正积极遵循一个明确和坚定的政策，这个政策的依据是来自伊拉克人民文化和宗教遗产的坚定立场。伊拉克人民中的各个阶层和少数民族一向和平和友好地共存，以便有效和客观地实现公共自由和人权。伊拉克当局驳斥有关共和军攻击前往Karbala圣城的朝圣者的指控，并强调并无限制前往圣地朝圣。”

80. 以色列在答复一份关于禁止改变宗教的法案的函件时指出，由于未说明消息来源，这些指称不够明确，而且该法律还只是一个草案，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既不当也不是必要的。特别报告员通知以色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他的消息来源一向是秘密的，任何指称都是根据一个以上的消息来源。他请以色列充分合作，以便根据国际上承认的文书并在符合有关特别程序规则的情况下，更好地保护宗教自由。

81.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详细制定了保障宗教自由的法律和制度条款，其目的在于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特别禁止宗教团体和社团为了政治目的或者为了煽动不容忍使用宗教；各政治党派和其他团体有义务执行尊重宪法秩序的方案和活动，不煽动造成分化痛苦的仇恨和不容忍，特别不煽动宗教不容忍；在中学开展不歧视，特别是基于宗教不歧视原则的教育等等)。还强调在小学和中学的课程内纳入有关人权、不歧视和容忍方面教育的重要性。

82. 关于下列指控：如缺少清真寺，或者甚至毁坏作为清真寺的楼房，当局不颁发建造清真寺的必要许可证等，当局说至今没有宗教社团宣称它无法从事宗教活动或者没有足够的地方进行礼拜。当局还进一步说，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在 2,030 个宗教机构内，1,550 个属于马其顿东正教，450 个属于穆斯林社团，15 个属于天主教，15 个属于新教。

83. 就塞尔维亚东正教而言，当局解释说，一些塞尔维亚东正教教士要求进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申请被拒绝，因为他们教堂不承认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东正教堂的独立性。(马其顿的东正教堂可以委任自己的行政官员。)然而，它强调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塞尔维亚东正教教堂的成员能够信奉其宗教，并且有自己的教堂，它必须具有散居国外者的教堂的地位。当局进一步说，在通过一项有关宗教团体和社团的新的法律之前必须召开由所有宗教派别参加的联合会议。这些宗教派别的一些建议已经得到通过。

84. 阿曼苏丹国在答复第一和第五类侵犯行为的来文中强调其立法保障宗教自由和“宗教仪式”。

85. 罗马尼亚在答复根据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六类侵权行为总结的来文中解释其有关民主化和尊重法律，包括宗教事务的政策。“罗马尼亚政府在行政和立法方面采取了果断的措施，平反昭雪，并保障 1991 年罗马尼亚民主《宪法》和罗马尼亚作为缔约国的欧洲和国际人权文献中所规定的宗教自由。”关于希腊天主教堂的情况，罗马尼亚当局说，已经加快偿还前政权下充公的财产的进程。“罗马尼亚议会上议院——参议院——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新的立法，规定凡是在东正教拥有若干教堂建筑，并且有希腊天主教教派当地居民的每个地点应还给希腊天主教一幢教堂建筑。”当局还说，它们已经针对所有不容忍现象采取必要的措施。关于耶和華见证人的问题，当局提到它们得到法律的承认，并且它们的活动受到免遭任何侵犯人

权行为的保护。事实上，政府的宗教事务部于 1997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一项致全体地方公共当局法令，承认它们有充分权利拥有或建造它们自己的行政大楼或礼拜场所。”

86. 特别报告员还特别愿感谢罗马尼亚当局提供非常详细的答复，特别是第二个答复，这个答复的第一部分的题目是“《1981 年宣言》的实施情况”，提到了《罗马尼亚宪法》和有关宗教问题的内部管制框架；第二部分的题目是“教育对更有效地促进宗教容忍的贡献”；第三部分的题目是“关于东正教教士对宗教少数：希腊天主教和耶和华见证人的不容忍行为的指控”。

87. 新加坡说，耶和华见证人被禁止，因为它们拒绝国家立法所要求的履行服兵役的义务。结果，耶和华见证人举办会议和散发文件受到禁止并且受到罚款，如果它们拒绝支付罚款甚至会被监禁。72 岁的 Sylvia Lim 女士由于拒绝支付这样的罚款，被判处两星期的监禁。应当指出，1995 年 2 月被警察逮捕的耶和华见证人士受到正当的待遇，并在供述之后予以保释。根据当局，被监禁的耶和华见证人受到了公正的待遇，并被监禁在人道的条件之下，他们在关押期间没有向来访的治安官提出任何申诉。

88. 斯洛伐克对处理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法律和诉讼程序机制作了详细的解释。关于民事服役的时间问题，民事服役的时间两倍于兵役，当局说，民事服役在性质上是没有惩罚性的，但这涉及到为从事民事服役的人创造工作机会的复杂程序，特别关系到在雇用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人的公共和私营实体内需要确保一定程度稳定的问题。关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在征兵官员宣布他们适合于服兵役的决定之后的 30 天内必须按照法律要求提出民事服役申请，宪法法院在其 PL-US 18/95C 17/95C 的决定中裁定，“保障所有在实施宪法权利的法律框架内实施宪法权利者拥有不被强迫履行兵役或军事活动的法律权利”。

89. 瑞士在答复根据第一类侵权行为总结的来文时，先特别仔细地审查了州和联邦法院决定，然后清楚明了和令人信服地表明，科学论派的成员，特别在公立和私立教育方面，与其他宗教社团的成员相比并没有受到歧视。瑞士进一步说，在联邦和州一级存在充分的法律手段，科学论派的代表可以通过这些手段确保实施它们所声称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愿感谢瑞士及时和仔细地编写了答复。

90. 泰国驳斥国家负责的学校教科书内只载列有关佛教的资料的指控，并且强调，泰国的一般学校课程使所有学生，从一年级至最后一年级接受有关主要宗教的教育。第二，泰国极其重视实施特别致力于促进和谐共处与和平的普遍宗教原则，并且提到事实上学生可以选择学习佛教之外的一门或者更多门宗教。此外，当局解释说，向学校提供各种各样的有关宗教的教科书，其中包括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具体的教科书，教师可以自由地选择他们认为最适合其教程的教科书。

9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公共服务考试理事会已经作了特别的安排使安息日会的会员能够在星期五进行考试，而不是在一般所要求的星期六考试，以尊重所有市民的宗教信仰。在早些时候它曾说“候选人(包括安息日会成员)参加某些考试，如考试通过并得到委任，必须在星期六工作，并确实在星期六工作。理事会不认为要求此类候选人星期六参加考试是不容忍的”。

92. 土耳其解释说，大主教教区的主教 Sofranyadis 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因为他在伊斯坦布尔的保加利亚 Saint Stephen 东正教教堂违背该教堂的牧师的意愿进行复活节的礼拜。鉴于这个理由，教堂教区理事会的一名成员起诉对其社区的内部宗教事务进行干涉，它指出这一判决，即 5 个月的监禁和罚款 25 万土耳其镑，由于被告保证在今后不再重犯此类行为而中止。

93. 越南在答复根据第六类侵权行为总结的两项来文时说，Le Quang Vinh(Thich Tri Tu)、Nguyen Chon Tam(Thich Hai Chanh)和 Phu Thinh(Thich Hai Thinh)已被释放并能够自由地从事其宗教活动，并且 Hoa Ban Hoa(Thich Nhat Ban)也已被释放。就提交大会的报告(A/52/477)内提到的有关越南宗教情况的问题，越南当局也说“不幸的是它缺乏客观性，显然扭曲了形势真相。你可能完全明白，由某些人提请委员会注意的给人错误印象的信息肯定不会提到下列事实：(一) 目前在越南有将近 13,000 个佛教寺和几百万的佛教信徒，此外还有 5,400 个天主教教堂，500 个新教教堂和大约 600 个 Caodai 和 70 座穆斯林寺院；(二) 目前将近有三分之一的人口经常进行宗教活动，这些礼拜场所得国家的尊重和保护；(三) 为进行培训，所有主要的宗教都开设自己的学校，从而每日都增加许多教士和宗教高僧。这些事实具体地表明了这个国家的宗教自由和宗教信仰的真实情况。在另一方面，宗教自由和宗教信仰和根据每个国家内的法律程序把滥用宗教自由违反法律和人类社会的人绳之以法并判处罪行是绝不矛盾的。”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他的来文只是指控而非判决，并且

他的指控是根据一个以上的信息来源提出的。为了加强和越南的合作，实地评估宗教形势，特别报告员再次要求访问这个国家。

9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已向下列国家发出了来文，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特别报告员发出了催复通知。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乍得、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尔多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也门。它从下列国家收到答复：玻利维亚、马来西亚和沙特阿拉伯(见文件 A/52/477)。

95. 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完成之后，但在催复通知发出之前收到了下列国家迟来的答复，这些国家是：布隆迪、中国、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朗、日本、尼泊尔、土耳其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见文件 A/52/477)。

96. 塞浦路斯和埃及发来了纯粹为了提供信息，与特别报告员函件无关的信函。特别报告员愿向它们表示感谢。他认为这样的信函能够帮助他更加有效地监督不同国家内的趋势，并提请注意对巩固和发展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贡献。

## 六、结论和建议

97. 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责希望回顾，自从人权委员会于 1986 年 3 月 10 日通过 1986/20 号决议之后，他作为一名独立的专家负责审查有悖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或歧视宣言》条款的立法、形势、事件和措施，并且为此类情况提出补救措施。

98. 为达到这个目的，特别报告员遵照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决议，极其谨慎小心和独立地、有效地使用提交给他的可信赖和可依靠的信息。为此目的，他利用了许多信息来源，有政府和非政府的，不同地理来源的和由组织与个人提供的信息。信息的传送则通过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并通过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或实地访问。还通过分析公共来源，如新闻界的消息获得资料。

99. 关于与来文或实地考察有关的报告中提到的国家而言，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他的作用并非提出指控，作出判决或重复任何人的意见。他审查他认为对遵守与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条款可能引起问题的事件和政府的决定，向政府提出指控，并要求它们提出意见和看法以解释这些

问题。总之，特别报告员通过会晤，提交指控和一般与具体的问题交流意见，收集资料和要求澄清事实。

100. 自然，特别报告员认为无论他所遭遇的态度和反应如何，他有责任保持耐心，节制和决心，以便与有关各方建立基于合作和互助的联系，而不论问题的实质多么复杂和敏感，从而使国际公认的准则——特别是《1981年宣言》内的准则——可以得到尊重和实施并且在各处有机会充分发挥。

101.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特别感激的是他的职权有所扩大。这是1995年12月22日第50/183号决议第14段内所规定的。在这段内大会“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建议补救措施时，考虑到各国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及对抗各种形式的不容忍方面采取何种措施最为有效的经验”。

102. 这一发展和特别报告员对其职权的理解和解释是一致的，并且和现实是一致的，现实不允许条条框框，划类分级、笼统概括或善恶二元论。所有国家的形势都是复杂的，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宣称是完美的；它们兼备正反两种特征，程度各不相同，并且随着时间发展。

103. 特别对于来文所提到的和进行实地考察的国家而言，这种公正的态度和避开善恶两元论的做法都体现在特别报告员的访查报告和其活动报告中。例如，苏丹在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来文之后并且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之后，给予极好的合作。同样，沙特阿拉伯曾经对特别报告员的来文持保留意见，而今年却表示了强烈的愿望，要和人权机构，特别要和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进行合作。

104. 然而，为了适当地反映其职权的发展，特别报告员认为他通常的职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应改而采用下列职称之一：“《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或者“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05. 现任特别报告员倾向于采用最后一个职称，“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首先，它不仅包括宗教自由，并且还包括信仰自由，即包括不可知论、自由思想、无神论和唯理论。第二，它不含有不容忍和歧视的消极贬义。这是一个中性的职称，相当于“观点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忠诚地反映了特别报告员的职责，从而促进与有关各方的合作。最后，这是一个容易使用的简洁实际的职称。

特别报告员愿强调“不容忍”和“歧视”在他与某些对话者交往时可能引起的困难和紧张，使和他们的对话变得更加困难。

106. 特别报告员愿对为其职权活动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特别感谢那些自从职权确定以来企图阐明所转交的指称，对实地考察的请求和要求得到，特别是立法和教育领域内信息和文件的请求给予正面答复的政府表示感谢。

107. 关于各国对来文的答复问题，特别报告员愿指出自他任职以来，对于一般性函件的答复限期规定为两个月，对于紧急呼吁的限期规定为两星期。为了能够开展必要的调查，为答复规定合理的限期的决定不应由此导致过分的拖延。所有收到请求的国家努力答复来文对成功地执行职权也是至关重要的。为了纠正逾期答复和不给予答复的问题，特别报告员今年采取了发催复通知的做法。不幸的是，极少的国家对这些催复通知作出反应。为此原因，特别报告员吁请有关各国应具有责任感。如果它们在答复期限方面有困难请它们和他商讨。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的公开坦率的态度和希望对话的愿望，按有些国家的要求，特别报告员愿考虑印发一份表格，概述自职权确定以来，那些收到请求的国家所采取的态度。

108. 同时，特别报告员愿感谢非政府组织在他开展职权范围内的活动中给予的合作。特别在收集和核查指控方面，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供信息，分析和意见，并且安排和陪同实地考察。非政府组织还采取主动在理智、财政、后勤和人力方面加强这项工作。

109. 特别报告员还愿扩大其与条约机构的合作，特别是下列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在其条约监督活动中曾经研究(见“研究系列报告 2：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特别报告员 Odio Benito 女士的研究报告)，并继续研究有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具体的例子是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3 年 7 月 20 日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的一般性评论 22。特别报告员和这些委员会之间交流资料和专门知识是极其有用的并且能够帮助促进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工作的效率。

110. 特别报告员还对下列敏感的首要问题提出了若干倡议，这些问题是来文和实地考察，有关 (a) 人权的相互依赖，(b) 宗教极端主义，(c) “宗派”和“新

宗教运动”，和 (d) 妇女。他认为如果能够调动充分的资源，他的工作能够给保护和促进人权必要的动力。

111. 关于人权相互依赖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实施《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和尊重所有人权这个普遍的问题是分割的。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内，世界人权会议强调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赖和相互加强的，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有关的。特别报告员还认为，正如普遍性不能作为托词和理由确立其它特殊神宠论或者掩饰偶然的问题，特殊神宠论也不应该用来作为拒绝或者逃避的理由。

112. 因此促进宗教自由、容忍和非歧视的行动仍然和促进民主和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极端贫困特别可能把所有的权利和自由化为乌有并且会煽动极端主义和暴力。因此人权是不可分解的，人权不能作为选择性的借口，并且人权要求最低限度的团结一致。

113. 根据这一概念，并且为了更好地理解涉及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复杂形势，特别报告员建议应为他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从事研究“改宗、宗教自由和贫困”的问题。

114. 宗教极端主义可以制造难以控制的形势并且能够危害享有和平的人权。这样的宗教极端主义，无论其是否具有真正的宗教基础，无论其是公开或隐蔽的，无论其采取、挑动或支持暴力行为或者以不显眼的容忍方式表现自己，都对自由和宗教构成威胁。这样的极端主义并不限于任何社会或宗教。维护享有和平的权利应鼓励更加努力地实现国际团结以制止宗教极端主义——不论宗教极端主义来自于何方——针对其根源和影响，没有选择地毫不含糊地将其消灭。容忍宗教极端主义就是容忍不可容忍的事。所有国家，特别是国际社会，有义务坚决地谴责极端主义，毫不留情地和宗教极端主义作斗争，直至其最后被历史所唾弃。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对宗教极端主义进行研究，并且建议国际社会界定和通过“有关宗教极端主义方面的行为和举止的最低一套标准规则和原则”。

115. 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访查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宗派”或者“新宗教运动”问题由于国际人权文书没有对宗教概念加以定义，并且没有提到宗派和新宗教运动的概念，而使这个问题变得复杂。特别报告员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7 月 20 日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的一般性评论

22 中说，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有着重大的意义。它指出思想和良心自由应该和宗教和信仰自由同样得到保护。这些自由的基本特征还体现了这个事实：这项条款，如《盟约》第 4(2)所表明的那样，即使在公共紧急状况下也不能减损。委员会还指出，只有在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下，并且只有对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者对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必要的情况下，才允许对表达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加以限定，但限制的方式不得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委员会还表明，“限制仅可以为此类目的实施，因为限制是为这些目的而规定的，并且限制必须和其所预料的具体需要直接有关并且与其相称。不得为歧视的目的施加限制或者以歧视的方式实施限制”。

116. 有关这一法律方面的另一个问题是特别对于“宗派”这个术语普遍混乱不清。尽管宗派的意思原先是中性的，意指在一个宗教内构成少数，并且已经从该宗教内分列出来的个别人的群组，现在它往往具有贬义，因而常常被视为危险的同义词，有时当它被界定为一个商业企业时，则具有非宗教性的一面。因而“宗派”这个术语必须同“宗教”、“新宗教运动”和“商业性企业”术语一样加以进一步澄清。

117. 关键的是要客观地看待这一现象才可以避免两个容易犯的错误，即：不要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也不要在其受到承认和保护的目的之外利用宗教和信仰自由。任何关于这一现象的行动必须以理解它为先决条件，首先要确定其在社会和文化中的地位。因而特别报告员建议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够发起对“宗派和新的宗教运动”问题的研究。有益的做法是还应该考虑举行政府间的高级会议以便制定针对人权的联合方法，处理潜在的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问题。

118. 关于妇女问题，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8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遵照人权的国际标准，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侵犯妇女权利和对妇女歧视的做法。委员会强调特别报告员有必要特别通过界定性别特定的虐待行为，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信息和在提出建议时采用性别观念。

119. 特别报告员指出，妇女的实际地位，就宗教或者出于或归于宗教的政策而言，并不是某一宗教所特有的。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3 号决议鼓励加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便把性别观念融合到联合国系统

内。根据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建议和对妇女实行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展开和发展紧密合作。他还强调 1984 年研讨会建议特别就妇女在教堂和宗教内的地位对妇女的歧视问题进行研究。和各国以及与这个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发展更为持久的合作是极为重要的，并且是应该优先考虑的问题。

120. 最后，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应编写一份有关人权的报告，有系统地包括所有的缔约国在内，并且考虑所有正反方面的问题。报告应该包括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特别程序工作组(按照其职权而定)的来稿，并且包括所有这些非条约机构各自报告内所论及的缔约国。在所有国家内采用这一个有系统地处理人权问题的方法可避免对国家作出任何选择，避免把所有情况混在一起，因而比较公正。编写这一报告自然依赖于能够得到必要的资源。

## 附 件

### 希腊当局关于监测图表的答复

121. “关于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8 月 5 日致函 George Helmis 大使先生的问题，希腊当局愿作下列评论。

122. “关于随附此信函(载有若干建议)的图表，我们想指出，所提的几点意见已在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于 1996 年 11 月 22 日致秘书长的信中(A/C.3/51/18)<sup>2</sup> 予以充分的答复。希腊常驻日内瓦代表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中也对这几点了作了答复。

123. “希腊政府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希腊宪法》(第 13 条)以及该国的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

124. “希腊极其重视其在这方面的国际承诺，其中包括《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1923 年的《洛桑条约》中的有关条款，以及其在欧洲安全合作组织内承担的政治保证。而且，希腊最近以 2460/1997 号法律(载于 1997 年 11 月第 22a/26 号公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并且向联合国秘书处交存了有关批准书。《盟约》的规定已经生效，并自 1997 年 8 月 5 日对希腊具有约束力。

---

<sup>2</sup> 特别报告员不幸收到此文件。

我们还愿指出，希腊一直是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125. “希腊政府通过各种各样的措施保障执法机构的成员、公务人员、教育者和其他公共官员在履行其公职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且不得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进行歧视。所有公民，根据其能力而不论其宗教都可以得到行政职位。

126. “整个希腊的教育制度，家庭传统和生活方式都促进和发展自由、容忍和尊重人权的文化。

127. “关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希腊最近通过了提供非战斗性的或民事性质的服役的立法(2510/97号法律第18至24条，于1998年1月1日生效)。

128. “根据这一法律，任何人援引其宗教或思想信仰以便以良心方面的理由不履行其军事义务可以根据下列条款被认为是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

129. “良心理由被视为与特定个人信奉的宗教、哲学或者道德信仰为基础的一般性生活态度有关，并且表现在一种相应于此类信仰的举止行为上。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履行非武装的军事服役或者其他民事社会服役。

130. “凡被认为是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人仅有义务履行非武装服役或者民事服役，时间与他们本来以武装形式服役的服役时间相同。但凡选择履行非武装服役的人将增加12个月，选择履行民事服役的人则增加18个月。

131. “替代性民事社会服役在负责管理福利服务的公共部门的机构内进行。凡履行替代性民事社会服役的人：

- (a) 将不具备军事资格，因而不属于军事法庭的权力之下；
- (b) 仅被视为是武装部队准入伍人员；
- (c) 不被认为在其所服务的公共机构持有职位，但在行政当局提供的保健和其他福利方面得到和该机构雇员同样的待遇；
- (d) 有权利从所指派的机构得到食品和住所，如果后者无法提供所有这些服务，则向他们支付相等于向士兵提供食品、住所、衣服和交通的工资；
- (e) 在服役的每个月内有权利得到两天的缺勤假。

132. “凡是基于宗教或者思想信念犯下不服从或者逃避兵役已经服刑或者正在服刑的人有权利在此条法令生效后三个月内提出附有法律所规定的证件的申请，

要求从事非武装军事服役或者替代性民事社会服役。按照同样的要求，凡犯下上述行为，但还没有得到审讯的人有权提出此类申请。

133. “一旦具有法律必要条件的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要求履行非军事服役或其他民事服役的申请得到批准，则立即停止实施判决或临时居留。

134. “因此，根据上一段，凡其申请被批准者将从监狱释放：然后他们有义务履行非武装军事服役或者替代性民事服役，其在监狱或者临时拘留中服刑的时间将从其服役期中扣除。服刑的整段时间将酌情被视为非武装服役或者其他服役的时间。

135. “上述规定根据 2510/97 号法律第 32 条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法律全文载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136 号公报。

136. “关于非东正教的基督教的礼拜地点问题，我们愿强调下列几点：

- (a) 法律没有给予行政部门任何处理权根据其裁决决定是否发布许可证，仅仅给予权力审查发放许可证的所有不可缺少的法律条件是否符合。
- (b) 东正教所发表的意见不具备实施行政法令性质，仅具有咨询性质。其他有关这个问题的评论仅仅是猜想而已。
- (c) 很久以前发生的一起单独的摧毁文化的行为不能作为评论的理由，把这个问题普遍化。

137. “希腊强烈反对对任何宗教采取摧毁文化行为，并且一贯采取步骤，不仅立即修补损害，进行调查或者最终上诉这一案例，并且还不断地捍卫宗教文物以及为其提供设施。

138. “各种各样宗教派别要求的行政安排仅仅具有行政性质，不影响宪法保障的礼拜自由或者其他宗教自由。但是，希腊政府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彻底地审查所有情况。

139. “基督教派，包括路德教、英国圣公会、罗马天主教和亚美尼亚格利高里派，在希腊都有礼拜地点，在那儿他们可以自由地信奉其宗教。希腊政府并不代表东正教。

140. “关于穆斯林，特别是穆夫提和 Waqfs，我们愿向你提供下列情况。

141. “希腊注意穆斯林的宗教培训。在中等教育一级，有两个可兰经学校(在 Echinós 和科莫蒂尼)，并由国家基金提供资金。此外，向学生提供在沙特阿拉伯和

埃及伊斯兰大学学习的奖学金。根据现有的法律，正式委任的穆夫提是穆斯林少数的最高宗教领袖，并且对下层的伊斯兰教宗教官员具有行政管辖权。此外，他们在民法事务中行使司法权力。根据伊斯兰教的传统，每个省的穆夫提的委任由一组少数派知名人士从伊斯兰神学院毕业生的候选人名单中挑选决定。关于管理伊斯兰教会基金的委员会的问题，以给予充分的注意。这些委员会中最重要的一个委员会的主席在科莫蒂尼，他也是伊斯兰大学的毕业生。

142. “毫无疑问，特别报告员了解以下的事实：在色雷斯的少数民族拥有其自己可以使用的 300 座清真寺和 240 座少数人学校。在最近的 10 年期间，建造了 2 个新的清真寺并且修理了 35 个清真寺。然而，正如在所有国家一样，城市计划和建筑的法律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每项建筑的许可证规格必须由所有从事此类建筑和修理的人员遵守，其中包括少数民族的成员。凡不服从法律者可能承受法院判决的一切后果。

143. “希腊不惜一切努力提高希腊穆斯林少数人的教育水平。希腊不断促进大量改进每一层次的教育。如果没有来自国外，与教育无关的不利干扰，这些努力将更有效。本着进行这些改革的精神，教育部最近采用了特殊安排，通过特殊的入学考试，使穆斯林少数能够更容易地进入高等教育学院。

144. “希腊始终遵守《洛桑协定》，完全尊重色雷斯穆斯林的宗教自由，以致于“特别报告员认为希腊当局有必要彻底地真心实意地履行《洛桑协定》和该国的国际承诺”的评论显得毫无根据，并且与真正的情况毫不相干。

145. “必须指出，穆夫提和穆斯林宗教机构的地位非常高，并且不受到任何可能冒犯它们的待遇。希腊政府根据穆斯林的 tradition，避免采用不属于这一传统的制度和做法，来保护穆斯林宗教的习惯。因而，穆斯林不受到任何宗教不容忍或者其它意识形态的影响。众所周知的是希腊当局不干预色雷斯希腊穆斯林少数人正当地履行其宗教义务。

146. “然而，我们希望特别报告员不要受到来自出于明显理由拒绝邀请他访问的那个国家的宣传。

147. “在结束这一文件时，我国当局认为在此已经提交了一份彻底详尽内容充实的分析，对特别报告员调查表所提出的几点作了答复。因此希腊政府认为它已

经完成了与特别报告员职权有关的义务。当然如果出现新的情况——如最近有关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立法——将会及时通知特别报告员。

148. “希腊共和国致力于，并将永远致力于人权保护。捍卫和保护人的自由、宗教自由和容忍的希腊《宪法》司法制度保障人权，与此同时维持模范的民主体制。此外，法律保障的自由可以自由地行使，这些自由包括通过新闻或者其它媒介、出版物等的言论自由。这一状况反应了一贯存在于希腊社会内态度。

149. “我们希望特别报告员不要根据未经确实的，不公平的或者孤立的报告作出笼统的判断和分类。我们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根据现有的法律制度，和纠正公民可能反对的情况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作出判断。在所有国家，尽管有时会有偶然的孤立的麻烦事件或者行政行为，但我们必须考虑保障法治的现有的法律和行政机制。因而，我们认为应该考虑所有的形势因素再作出判决。”

希腊常驻代表在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

150. “……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宗教自由的各个方面——信仰自由、良心自由、礼拜自由、信奉自由等等——在 1975 年通过，并在 1986 年修正的《希腊宪法》第 13 条内有着牢固的法律基础。希腊极其重视不折不扣地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承诺，包括《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1923 年《洛桑条约》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的政治承诺。此外，应该忆及希腊是大会每年通过的有关消除所有形式宗教不容忍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希腊国会最近也已开始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该盟约的第 18 条涉及良心和宗教自由。

151. “关于希腊保护宗教自由的法律框架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宪法》第 13 条内的“公认的宗教”的概念似乎违反有关宗教不容忍的《1981 年宣言》。这似乎是杞人忧天，因为这个概念的目的在于划清两种不同的宗教信仰，一种是每个人都可以加入的宗教信仰，另一种是秘密信奉的，并且可能是危险的教义或者宗派。在日本、瑞士和其他地方造成若干死亡的悲剧事件就是这种情况。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所有有关的国际文献——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都规定为了公共安全的理由可能对宗教自由加以限制。此外，正如特别报告员本人所承认的那样，他

所提到的所有宗教长期以来被希腊最高权力机构，包括国家委员会，承认为“公认的宗教”。

152. “特别报告员特别集中地论述了有关把改宗定为刑事犯罪的希腊立法(1672/1939 号法令)。这条法令和宪法第 13 条适用于所有的宗教。它禁止所有采取欺骗手法或者答应给予任何物质好处的改宗。在 Kokkonakis 案件内(1993 年 5 月 25 日判决)，欧洲人权法庭承认这条法律旨在保护各种宗教免遭恶意干涉，并不限制宗教教育的自由。

153. “尽管法院公开辩驳这项法令对这一案件的适用性，但在良心和宗教自由方面，它没有对 1672/1939 号法令是否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提出任何质疑。

154. “特别报告员对《宪法》第 3 条规定基督东正教在希腊是主导宗教这一事实表示担忧。暂且不提许多国家的宪法或者法律具有类似的条款，应该指出的是，正如特别报告员本人指出的那样，“一个国家宗教本身并不违背任何国际文书”(A/51/542/Add.1, 第 19 段)。“主导宗教”的意思并不意指所论及的宗教对其他宗教行使任何权力。《宪法》第 3 条在因法律术语反应了一个客观现实：东正教是希腊绝大多数人民信奉的宗教(98%)，并且在希腊文化生活中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155. “关于礼拜地点的立法，特别报告员指出建造或者设立这样的场所需要得到教育和礼拜部颁发的政府许可证。应该补充说明当局在准许或者拒绝颁发必要的许可证方面没有任意的权力。当局仅仅核查每一宗情况都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条件。当然，确实在实际情况中，一些程序方面的拖延必须由国家委员会加以有力的干预。希腊政府认真考虑了特别报告员关于简化程序的建议。

156. “关于宗教群体情况问题，希腊政府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一些积极的意见。

157. “正如 A. Amor 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在宗教领域内，天主教的情况，特别是其宗教出版物和游行方面，可以说是令人满意的’。关于 1996 年 2 月宗教极端分子在雅典 Saint Denis 大教堂庭院内进行的摧毁行为，外交部长对天主教主教表示同情，并且请公共安全部确保将罪犯绳之以法。

158. “关于新教社团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新教在宗教领域内的情况，特别是其宗教出版物方面，看来没有困难”。

159. “关于犹太社团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审查了若干具体问题之后得出的结论是该社团的情况‘极其令人满意’。

160. “现在如果我可以说，我愿意在结束有关我国的问题的发言之前简单地提一下特别报告员在对他报告的口头介绍中提出的一些一般性的看法。

161. “我们深信，根据特别报告员所坚持的客观性原则，他的口头介绍应该完全符合他报告的内容。在这方面，特别关于天主教和基督教社团和耶和華见证人在希腊的一般性情况的几点意见可能会造成错误的印象。就所有这些社团的权利和义务而言他们和希腊所有其他的公民一样在法律面前受到同等待遇，他们能够自由地信奉其宗教，条件当然是他们不威胁到公共安全。

162. “最后，关于在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不必进行仔细的分析，希腊代表团同意 Amor 先生报告(A/51/542/Add.1)第 140 段内的建议，即所有有关各方应该遵守其在《洛桑条约》之下的国际承诺。

163. “在结束讲话时，我向你们保证，希腊社会对其他文化和宗教的一贯尊重使它有资格成为在这方面可以作为典范的社会之一。”

-- -- -- -- --